

新课程标准下小学语文表现性任务与评价量规设计的开发

张腾腾

(新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17)

摘要：表现性评价的三个核心要素是评价目标、表现性任务和评价量规。新课程标准下，表现性任务的选择必须基于真实的生活情境，设置真实的问题，引发学生的思考，具有真实性、开放性的特点。同时，新课程标准要求教师根据核心目标和表现性任务提前设计相应的评价量规，发挥评价的导向作用。但在现阶段表现性任务与评价量规的设计过程中，存在理论联系实际程度低、匹配度低及衔接度低等问题。因此，以统编版语文教材三年级下册第一单元表现性任务与评价量规的设计为例，提出三条建议，旨在提升新课程标准下小学语文表现性任务与评价量规设计开发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关键词：新课程标准；表现性评价；表现性任务；评价量规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以下简称“新课程标准”）在第二部分“课程理念”中明确指出“倡导课程评价的过程性和整体性，重视评价的导向作用”^[1]。这进一步解释并强调了新课程标准要求的评价首先是兼顾认知、技能与情感的整体性评价，其次是注重过程，能考查学生在语文学习过程中的“态度、参与程度与素养水平”的评价。而表现性评价则建立在对传统学业成就测验批判的基础上，强调回归学生的真实教育活动，在完成实际任务的过程中评价学生的发展。它不仅评价学生行为表现的结果，更注重评价学生行为表现的过程，不仅对学生在某个领域、某方面的能力进行评价，更对学生综合运用已有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行评价。因此，表现性任务与评价量规的设计与开发对落实表现性评价、促进学生核心素养的提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新课程标准下表现性任务与评价量规设计的内涵与特点

表现性评价最早于20世纪40年代被应用于教育领域，20世纪60年代以后被更为广泛地传播。学者周文叶借鉴马扎诺的表现性评价模型，将表现性评价的构成要素分为“居于课程核心的目标、真实情景中的表现性任务和判断学生表现的评分规则”^[2]。

具体而言，表现性评价追求的目标是指居于课程核心地位、指向学生核心素养的高级目标。表现

性评价任务的类型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新课程标准的评价建议中多次提出要“真实、完整地记录学生参与语文实践活动的整体表现”，可以通过“学生日常写字、读书、习作、讨论、汇报展示、朗读背诵、课本剧表演等方面的材料，记录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的典型表现”。可见，新课程标准强调的表现性任务首先具有真实性的特点，表现性任务的取材必须来自学生真实的语文实践活动、真实的生活情境；其次具有开放性的特点，学生不必追求完成任务的唯一路径和方法。

对于表现性评价的评价量规设计，新课程标准在课堂教学评价建议中指出“在小组合作、汇报展示的过程中，教师应提前设计评价量表、告知评价标准，引导学生合理使用评价工具，形成评价结果”。这表明新课程标准要求的评价量规首先应具有匹配性，教师应提前依据核心目标和表现性任务设计相应的评价量规；其次应具有分析性，评价量规是对评价标准的详细描述，教师可依据评价量规分析学生的学习表现，学生也可根据评价量规明确任务要求，并能逐渐自行使用评价工具进行自我评价和同伴互评；最后应具有等级性，评价量规考查学生综合任务的完成情况，按照任务的完成程度对学生的能力进行不同等级的划分，从而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避免简单的结果比较。只进行表现性任务的设计不能真正实现深度学习，因为没有评价的任务不算完整的任务，没有无任务的评价，也没有无评价的任务，二者是“相互依赖、相互渗透、不可

分割”的。

二、小学语文表现性任务与评价量规设计中存在的问题

表现性评价作为一种过程性评价，既能关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学习态度和参与程度，也能考查学生迁移所知所学解决真实情境中复杂问题的能力和素养。正确运用表现性评价能推动“教—学—评”一体化，也能促进学生深度学习的发生。但通过梳理目前已有文献和开展实际调查发现，表现性评价，尤其是表现性任务和评价量规设计，存在一些问题。

（一）表现性任务与评价量规设计的理论联系实际程度低

部分一线教师受课时量多、教学压力大等现实因素的影响^[3]，对表现性评价的了解只来自学校偶尔开办的专家讲座、教研组的定时研讨等，对表现性评价的基本理论研究只停留在表面阶段，所以对表现性目标的确定、表现性任务的设计及评价量规的描述有一定的困难。在精力有限又缺少专业的表现性评价课例设计指导的情况下，表现性评价理论很难在教学过程中真正得到落实。

（二）表现性任务与评价量规设计的匹配度低

表现性任务与评价量规二者之间的关系非常紧密，评价量规应该贯穿表现性任务的全过程，表现性任务的详细内容也应体现于所设定的评价量规中，二者的匹配性根本上指向的是“教—学—评”的一致性。因此，即使目前许多学校引进了表现性评价，根据学生的学习兴趣设计了游戏、表演等多种类型的表现性任务，但缺少对应的评价量规，结果往往是热闹退却之后，学生并未真正完全从中学到相应的知识和技能。缺少评价量规，学生就缺少了持续评价自身学习过程的机会，难以实现向自我导向的学习者类型身份进行转变。

（三）表现性任务与评价量规设计的衔接性低

新课程标准突出强调的原则之一就是整体性与连贯性，如义务教育阶段语文学科第一学段的识字与写字目标是“喜欢学习汉字，有主动识字、写字的愿望”，第二学段的要求就是“对学习汉字有浓厚的兴趣，养成主动识字的习惯”等。但实际上，教师为了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表现性任务的选择只是为了完成任务，只关注每一学期每一单元的识字教学内容，并以每次考试为节点，对学生的阶段学习情况进行割裂式的评价，未能纵向地展现学生的

整体学习情况。可以说，这样的表现性任务并未考虑到与上一学段教学目标的衔接性与连贯性，评价量规的设计更无法基于核心素养的内在要求，指向学生的发展性。

三、新课程标准下小学语文表现性任务与评价量规设计策略

新课程标准立足于学生的核心素养发展，注重语文课程的内容与生活及其他学科的联系性。因此在新课程标准下，表现性任务与评价量规的构建首先要根据核心素养的要求，明确评价目标，再精心创设情境，确定合适的表现性评价任务，最后达到“所教即所评”，使评价量规、评价任务和评价目标相匹配，真正做到“教—学—评”的一致性。

（一）理论联系实际，借助评价量规设计实现表现性任务落地

借助评价量规设计，可以进一步促使表现性任务落地，正如崔允漷教授所说：“将课程目标转化为具体课时目标需要经过多重转换，从课程标准到学年或学期目标，到单元目标，再到课时目标。”教师需要将宏观层面的抽象目标描述转化为较为可行且易于测量的内容，借助评价量规设计实现表现性任务落地。

统编版语文教材三年级下册第一单元以“可爱的生灵”为人文主题，编排了《绝句》《惠崇春江晚景》《三衢道中》三首古诗和《燕子》《荷花》《昆虫备忘录》三篇课文。语文课程标准对这一学段的目标要求是：观察周围世界，能不拘形式地写下自己的见闻、感受和想象；在活动中学会合作，结合语文学习，观察大自然，观察社会，积极思考，运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并可尝试用表格、图像、音频等多种媒介，呈现自己的观察与探究所得。本单元学习主题是“观察”，教学目标是希望学生理解什么是观察、如何才能有效进行观察以及如何才算把观察到的事物说清楚。

（二）规范评价量规，提升表现性任务与评价量规设计匹配度

教学目标的制定既要依据课程标准，也要根据具体的单元和课程要求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评价量规是围绕教学目标对表现性任务制定的一系列标准；教学目标是评价活动的出发点，也是评价量规的核心依据。教师在活动开始前，需要向学生说明本单元的教学总目标及任务，也应同时说明达

表1 观察活动评价量规

学生姓名:		总分:	
评价等级	优 (5分)	良 (3分)	差 (1分)
观察目的	有明确的观察目的和观察对象, 观察始终围绕其进行	观察目的和观察对象明确, 能基本围绕其进行	观察目的和观察对象不够明确, 需进一步改进
观察方法	1. 运用科学合理的观察方法 2. 客观全面地进行观察, 应用各种感官从各方面去观察 3. 按照逻辑细致观察, 并做好数量统计	1. 观察方法基本正确 2. 较为客观地调查, 感官参与少 3. 基本沿着事先设计好的路线进行调查, 对其数量进行统计, 观察不够细致	1. 观察方法使用不当 2. 观察缺乏客观性和全面性 3. 没有沿着事先设计好的路线进行调查
观察结果	1. 对生物进行准确归类 2. 语言使用准确, 条理清晰、详略得当 3. 鲜明的个人观点及建议	1. 生物归类方法不合适或归类不准确 2. 基本正确地使用概念性词汇, 语言组织存在偏差 3. 简单罗列结果, 没有提出自己的观点或看法	1. 生物归类错误, 偏差大 2. 语言不够简练 3. 简单罗列结果, 没有提出自己的观点或看法
情感态度	1. 态度端正, 认真观察、如实记录, 友好合作 2. 注意保护观察对象及其生存环境	1. 态度不够端正 2. 没有伤害观察对象和破坏其生存环境	1. 态度不端正, 观察不认真 2. 随意伤害生物并破坏其生存环境

成本单元目标要求的评价标准及每个阶段的标准,从而使 学生明确本单元的具体学习方向。根据“观察”这一活动必备要素,首先设计了对整个观察活动的评价量规,如表 1 所示。

由于表现性任务是复杂多样的，学生的表现结果自然也会多种多样，因此接下来需要根据表现性任务预先设计出对不同结果的评价量规。根据本单元设计的表现性任务，需要设计的评价量规包括观察计划评价量规（见表2）、观察日记、观察图表、

表2 观察计划评价量规

等级及分值	标准的描述
优（4分）	计划设置包括观察地点、观察时间、观察者、观察角度、观察类型、观察方法、观察到的情况、观察反思等部分
良（3分）	计划设置包括观察地点、观察时间、观察者、观察方法、观察到的情况
中（2分）	计划设置包括观察地点、观察时间、观察到的情况
差（1分）	计划设置只有观察到的情况

表3 照片集评价量规

等级及分值	标准的描述
优（4分）	照片拍摄清晰，说明拍摄时间、地点、内容及拍摄原因，照片之间具有逻辑性或顺序性，共同组成一个有形有色的照片集
良（3分）	照片拍摄清晰，说明拍摄时间、地点、内容、拍摄原因，照片之间的逻辑性不明显
中（2分）	照片拍摄比较清晰，照片的说明，如拍摄时间、地点、内容、拍摄原因等比较模糊，照片组织没有逻辑性
差（1分）	照片拍摄不够清晰，只是多张照片的堆积

绘画作品或者是带有文字说明的照片集（见表3）等观察的成果评价量规及最后学生的自我评价量规。

(三) 加强逻辑对接, 使表现性任务与评价量规设计良好衔接

表现性任务的选择及设计需要考虑到课程之间的衔接性和内在关联，遵循学生的认知发展规律和认知特点。统编版语文教材三年级下册第一单元“可爱的生灵”是在统编版语文教材二年级下册第一单元“春天里的发现”的基础上的教学提升。这一阶段，学生的观察能力、想象能力和认知能力都有所发展，这一阶段的表现性任务需要在二年级表现性任务的基础上加大难度，对学生的观察范围、观察广度及观察细致程度提出更高的要求；评价量规的设计需要在二年级的基础上进行延展，实现表现性任务与评价量规设计的良好衔接。

综上所述,新课程标准下小学语文表现性任务与评价量规的设计与开发,首先需要立足于核心素养发展的目标和要求;其次需要不断结合实际进行探究,思考如何联系学生的真实生活场景设置表现性任务;最后必须重视发挥评价的导向作用,落实新课程标准对学生学习过程及学业质量的要求,实现语文课程的育人功能。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3.
- [2]周文叶.中小学表现性评价的理论与技术[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53-59.
- [3]安富海,管起燕.我国表现性评价研究20年:问题与反思[J].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35-40.101.